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莱斯达、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灯具	指	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产生可见光。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莱斯达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一次补发股东会决议公告的信息披露瑕疵，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并补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受到自律监管处罚。

经核查，莱斯达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莱斯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人出席，因此未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进行签字表决。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未按时出席审议2024年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未做好审核把关工作，未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该次董事会中未勤勉尽责，公司治理存在瑕疵。鉴于上述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关于对郭铁英的监管工作提示》《关于对张英的监管工作提示》，对两位董事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张英应当按时出席审议2024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无法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在异议声明中陈述明确、具体的理由并说明前期履职情况，同时请挂牌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两位董事均已出席并签字表决了《关于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补充签署《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进行签字表决的事项外，莱斯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8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一次补发股东会决议公告的信息披露瑕疵，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并补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受到自律监管处罚。

莱斯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认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为公司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和影视行业相关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外部法人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私募投资机构、在册股东。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1）《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

(1) 《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

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莱斯达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莱斯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涉及国资或外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斯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暂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若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涉及国资或外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6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046,067.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72,952.2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286,683.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9,383.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74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为1元/股，该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对应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1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降至0.74元。

公司2024年四季度、2025年1-2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2024年10月-12月	2025年1月-2月
营业收入（元）	8,521,995.88	3,399,834.90
净利润（元）	-1,381,308.08	-597,320.12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在手订单金额（元）	4,188,284.52	6,774,747.2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经营业绩仍未有明显好转，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101,227.9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64**元/股；2024年度收入为2,388.87万元，净利润为**-594.4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尽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对应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值，但高于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的和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量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与资产变化趋势，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通过Choice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前20日、前60日和前120日交易均价分别为1.47元、1.55元和1.57元；从挂牌起至2025年3月4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为16个交易日，未形成连续成交的价格。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5年3月4日的前120个交易日，除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有成交量外，其他交易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无成交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参考价值具有局限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除权除息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

经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送红股5,6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0,000.00元。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2,600,000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28日。

5、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00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股，因公司经营发生亏损，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35倍。

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 市净率
世林股份	873935.NQ	5.00	2023年05月24日	3.25	1.54
朗星科技	831033.NQ	3.30	2022年12月06日	2.60	1.27

力美照明	870073.NQ	6.00	2022年08月29日	2.48	2.42
平均		-	-	-	1.74
莱斯达	870818.NQ	1.00	-	0.74	1.35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处于1.27-2.42区间内，平均市净率为1.74。根据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35倍，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的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数字内容创作（如短视频、直播、流媒体）的爆发式增长，市场对高质量照明的需求持续攀升。2024年，全球影视照明市场规模约为31.4亿美元，预计2025-2034年将从33.1亿美元增长至52.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3%。

北美地区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2023年市场规模达10.5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16.8亿美元。2023年欧洲市场规模为8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12.5亿美元。亚太地区则是增长最为迅速的区域，2023年市场规模为7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11亿美元。

影视照明设备行业有望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随着新兴市场的不断崛起和产业融合的深入发展，行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同时，行业竞争也将促使企业不断优化自身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为影视、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共同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净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斯达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莱斯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尽管当前处于亏损阶段，但主营业务蕴含着发展潜能，市场根基稳固。随着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旺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研发项目费用、原材料采购费用、国内外销售渠道建设推广费用**，能够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步摆脱亏损困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在采购、运营环节注入充足资金，为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公司突破现有困境，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与升级提供有力支持，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摆脱亏损的必要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费用、原材料采购费用、国内外销售渠道建设推广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3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

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

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有所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何凯	5,485,000	43.53%	0	5,485,000	27.43%
实际控制人	何凯、 陈熙鹏	8,500,000	67.46%	0	8,500,000	42.5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股，何凯直接持有公司5,48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5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熙鹏直接持有公司3,01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3%。陈熙鹏与何凯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何凯、陈熙鹏二人合计实际持股比例为67.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公司承诺“本次拟发行莱斯达股票不超过740万股（含740万股），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而构成收购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次定向发行的莱斯达股份不得被单一投资者全部认购，单一投资者认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2、本次定向发行后，认购人股份不得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凯所持有的股份数量。”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7,400,000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0,000,000股，何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8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43%，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熙鹏直接持有公司3,01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8%。陈熙鹏与何凯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何凯、陈熙鹏二人合计实际持股比例为42.50%，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何凯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熙鹏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其二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外能够代表公司，一直以来实际独立支配、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1、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

别为-258.01万元、-567.30万元和-475.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从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由于近几年市场下行，公司下游客户受到波及导致订单量较之前降低；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成本未有效缩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莱斯达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8.96万元，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1,26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良好变化，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经营不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持续亏损。如公司未能及时对管理理念及思路进行调整，可能存在经营不善风险，继而影响业绩。

3、经营规模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870.71万元、3,191.59万元和3,041.4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59.05万元、2,471.50万元和1,536.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8.01万元、-567.30万元和-475.9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小，且营业收入下滑，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4、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履行合同持有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生产各种灯具配套采购的原材料及自制产成品备货的金额也有所增加。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59.73万元、1,887.21万元和1,870.48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周转较慢，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外贸交易涉及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多方参与，国际关系的紧张可能导致贸易政策发生变动，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可能限制市场准入和增加贸易成本，因而外贸型企业的出口存在较大的不

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对中国大陆所出口的产品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1年12月，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211100747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享受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06%、55.99%、69.47%，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或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减少或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8、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9.20万元、853.56万元和833.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1%、34.54%、54.26%。虽然公司已经根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已于2025年4月10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但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莱斯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云风
何云风

项目组成员签字： 毛雨 曹钢
毛雨 曹钢

徐诗媛
徐诗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3日

